

彰化縣田中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修正草案

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者，納骨堂使用規費得免收或減收之： 一、本鎮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、作戰或演習死亡者，得免費使用，但以本所指定區域為限。 二、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（含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），得免費使用，但以本所指定區域為限。 三、符合社會救助法規規定之第一、二、三款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列冊死亡者，得免費使用骨灰（骸）位，但須以本所指	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者，納骨堂使用規費得免收或減收之： 一、本鎮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、作戰或演習死亡者，得免費使用，但以本所指定區域為限。 二、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（含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），得免費使用，但以本所指定區域為限。 三、符合社會救助法規規定之第一、二、三款低收入戶列冊死亡者，得免費使用骨灰（骸）位，但須以本所指	一、為因應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 21 條之 1 規定進行修正本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。 二、增訂中低收入戶列冊死亡者得免費使用骨灰（骸）位。

定區域存放。 四、本所或其他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專案辦理者，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規費，但須以本所指定區域為限。	四、本所或其他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專案辦理者，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規費，但須以本所指定區域為限。	
---	---	--